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1831号

原告：李祥，汉族，男，1965年11月29日出生，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黄信，汉族，男，1976年8月24日出生，住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李祥诉被告黄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信经本院公告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黄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息止）。

事实与理由:2010年5月，被告黄信经人介绍与原告相识，其以经商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0年11月10日借给其现金40000元，黄信出具借条一张，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近年来原告找被告催要，被告避而不见，失去联系，遂诉讼至法院。

被告黄信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10日，被告黄信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载明：“今借到李祥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此据为证。借款人：黄信。”此后因被告黄信未偿还该借款，原告现诉讼来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明、借条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黄信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有借条为证，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诉请借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息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信在举证期内未予举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祥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2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息止）；

二、驳回原告李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黄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方奎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人民陪审员　　涂林慧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解莉莉